

#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反贪污及贿赂政策

### 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于树立以诚实守信、依法守法、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在与合作单位、业务关联单位等第三方的合作与沟通过程中严格遵守商业道德，防止在任何业务交易中出现贪污、贿赂、洗钱的情况，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本政策旨在列明本集团须恪守的有关反贪污和贿赂基本行为标准并提供指引。

###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及其受托管理的公司及其他所属单位（「本集团」）的所有董事和员工（包括全职和兼职）（统称「雇员」）。若附属公司本身为上市公司，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其自身相关的反贪污及贿赂制度。

在本政策中，以下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贿赂」指为了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不正当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方式贿赂他人的行为。

「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指一切具有经济利益的好处及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餐饮、交通、住宿等招待，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好处、礼品、服务、招待等。

「捐赠」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资助」指向第三方无偿提供资金以帮助其完成特定项目。

本集团会透过本集团的内联网就本政策涉及事宜不时向雇员提供明确的管理控制指引及批准程序（「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指引」），以供雇员遵守。

## **反贪污及贿赂**

本集团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的原则，雇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廉政公署条例》等所有与反贪污和贿赂相关之适用法律、规例及规则，并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坚守不给予、索要或者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的原则。雇员严禁：

-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士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符合商业惯例及只具象征价值的礼仪物品除外）；
- 直接或间接从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符合商业惯例及只具象征价值的礼仪物品除外）；或
-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影响他人的行动。

同时，本集团将反腐败的零容忍原则传达到商业合作伙伴，避免与已知或涉嫌腐败行为的人员及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 **反洗钱**

本集团严禁参与或协助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洗钱行为，董事及雇员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其他人进行非法洗钱活动。具体反洗钱实施细则将另行制定。

本集团承诺遵守世界各地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承诺对商业伙伴进行筛选，保证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商业行为良好的商业伙伴进行经营来往。

## **款待**

雇员必须公平对待客户和其他商业伙伴，遵守关于公务、商务接待和差旅费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 严禁接受交通及住宿招待；提供交通/住宿招待应适当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与商业礼仪；
- 提供或接受餐饮招待应适当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与商业礼仪；
- 提供或接受款待必须满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按照本集团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 **捐款、捐赠或资助**

- 不得通过捐赠或捐款为第三方谋取非法个人利益，或作为对第三方为本集团争取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的奖励，或向第三方施加不当影响，从而为本集团争取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
- 所有对外的捐赠和捐款行为，需按照本集团的对外捐赠程序进行并取得批准；
- 对外资助的接受者必须是非营利组织，提供资助应当公开透明，避免产生利益冲突或被他人认为存在利益冲突，所有资助需按照本集团的资助审批流程进行；
- 不论是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禁止一切形式的政治捐献，也不会向政治团体或个别从政人士作出任何捐款。

## **回避原则**

本集团实行特殊关系回避原则，任何雇员不得利用个人职权干涉直系亲属的人事安排，雇员亲属担任领导或负主要责任的单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时，雇员应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事务。

## **聘用顾问、第三方代理或中介**

本政策所指的第三方包括合作伙伴、关联公司、承包商和供应商等，聘请顾问、第三方代理或中介应基于合理的业务需求，并按照本集团的中介选聘相关制度选聘及聘用。

## **内部监督与检查**

本集团各公司应加强财务及会计监控制度，加强反腐败合规审计，并不定期对相关制度执行组织抽查，以及时防止或侦察任何不当行为。

## **举报**

若雇员知悉任何实际或怀疑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均有责任及时作出举报，本集团为雇员及与本集团进行交易之人士提供电子邮箱、信箱等多方式举报渠道，视举报个案的性质，本集团纪检监察室将协调或转介相关部门跟

进调查。雇员亦可同时参阅本公司的《不当行为的举报政策》以了解更详细的举报程序。本集团对调查资料严格保密，以保障调查独立性及举报人权益。雇员违反本守则的行为都将被视为失职失责行为，可能导致包括解除劳动关系在内的处置措施。如该行为同时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雇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培训**

集团每年面向雇员提供反贪污培训及道德教育，包括专题培训、廉洁宣讲、廉洁宣誓等形式，有效强化雇员反腐败意识。

## **执行**

本政策为反对贪污、贿赂及洗钱等行为的基本要求，具体执行细则见集团其他相关制度。

## **本政策的检讨**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本政策，若对本政策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电邮 [sgjxfjb@szihl.com](mailto:sgjxfjb@szihl.com) 与本集团纪检监察室联络。

二〇二五年十月